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

第 一 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、法制之研擬、訂定及其執行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、查證、調處及決定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、升任官等、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。
- 七、關於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培訓機關（構）之資源共享、整合之協調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、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，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；餘五人至七人兼任，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；任期均為三年，任滿得連任。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。

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 五 條 本會委員，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：

- 一、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，成績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，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。
- 三、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，聲譽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有關機關副首長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、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，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本會委員於審議、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，應超出黨派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，設國家文官學院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